

伊春市南岔生态环境局文件

南环建审[2022]1号

关于伊春市东方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市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伊春市东方石油有限公司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区东升街红星委 1 组，属于商业用地，加油站东侧 90m 为个体商户，西侧、北侧、南侧为空地，交通便利。占地面积为 146.2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混凝土结构加油岛一座，内含流量为 5-50L/min 的加油机 3 台（1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1 台双枪汽油加油机、1 台单枪汽油加油机）；新建非承重埋地油罐区，3 台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其中 1 台 40m³ 柴油 SF 双层储罐、2 台 20m³ 汽油 SF 双层储罐）；新建投影面积为 48m²、混

凝土结构罩棚一座，新建建筑面积为 553.2m² 砖混站房一座。项目建成后成品油销售量为 523t/a，其中汽油销售量为 142t/a，柴油销售量为 381t/a。冬季采用市政集中供暖。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二) (1) 加强施工扬尘、噪声污染控制，作业场地要求采取围挡、维护措施，每天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覆盖，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外环路，尽量避开居民区和市中心；节水减排，严谨跑冒滴漏。提倡废水回用，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沤制农肥；严格施工时间（早 6 点，晚 22 点）对产生噪声设备要加罩隔声屏障或放在隔声间内，需连续作业时，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2) 运营期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进行，经常检查储油罐区，加油区等易发生事故区，将事故隐患减小到最低点，定期检查消防设备，保证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 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生活废水必须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化粪池要做好防漏、防渗处理。储罐罐底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送垃圾场进行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意堆放、倾倒。

(4) 加强噪声源的环境管理，选用低噪音液压泵等先进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5) 厂址选择、储配站的设计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安全要求。设专职安全消防人员，经常检查储油罐区，加油区等易发生事故区，定期检查消防设备，保证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加强职工上岗培训制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伊春市南岔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主题词：伊春市 东方石油有限公司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南岔生态环境局监察大队

南岔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发出

